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68—2001

无公害食品 鳗鲡

2001-09-03 发布

200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提出了活鳗鲡的感官要求、重金属及喹诺酮类残留的最高限量等安全卫生指标。安全卫生指标与 NY 5070—2001《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NY 5073—2001《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相一致。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迈新、黄樟翰。

无公害食品 鳗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活鳗鲡的产品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暂养。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活鳗鲡(*Anguilla japonic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总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31.1 禽畜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4931.2 禽畜肉中己烯雌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 SC/T 3303 冻烤鳗
-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 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3 产品规格

活鳗鲡商品规格见表1。

表 1 活鳗鲡商品规格

规格 尾/kg	允许范围	
	尾/kg	g/尾
3	2.7~3.6	278~370
4	3.7~4.6	217~270
5	4.7~5.6	179~213
6	5.7~6.6	152~175
2.5		≥400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